

【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1	7	0	4	0	4
校址	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		電話	02-24567126					
網址	http://www.klcivs.kl.edu.tw		傳真	02-24551026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
				籃球		15			
				排球		15			
				合計		30			
	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	籃球			
		測驗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基隆商工體育館			基隆商工活動中心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a.扣球：40% b.發球：30% c.傳接球（高低手）：30%			全場比賽 100%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75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		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9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列印簡章及填寫報名表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。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及正本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及正本（正本均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應屆生在學證明或蓋有 108 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及正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；非應屆生國中畢業證書。</p> <p>(4)國中三年參賽證明影本（有可檢附，無則免附）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p> <p>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</p> <p>以上報名資料不齊全時恕不接受報名。</p>								

4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【國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 排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本處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附件需家長簽章部分請務必簽章完成。 2. 請攜帶：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及正本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及正本 (正本均驗畢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應屆生在學證明或蓋有 108 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及正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；非應屆生國中畢業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國中三年參賽證明影本 (有可檢附，無則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、及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外加名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一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學生—身心障手冊等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減免需於報名時附相關證明始可減免，無補件退費。						
證 件 審 查 人				報 名 收 費 人		

【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
	測驗報到時間 地 點	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 基隆商工活動中心一樓川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父_____

：母_____

單親監護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父_____

：母_____

單親監護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學生簽名：_____電話_____

家長簽名：父_____電話_____

母_____電話_____

單親監護人：_____電話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敝子弟_____經

-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
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
109 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
109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
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入學
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入學

錄取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_____科(班)，現今自願放棄
貴校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

此致

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 _____ (電話)

父及母(或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、_____ (電話)

_____ (簽章)、_____ (電話)

- 父親因個人因素由母親行使同意權，若有疑義由**母親**本人自行負責。母親簽章：_____
- 母親因個人因素由父親行使同意權，若有疑義由**父親**本人自行負責。父親簽章：_____
- 本人為該生監護人，由本人行使同意權，若有疑義由本人自行負責。監護人簽章：_____
- (為第三人監護時，需提交如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由學生或家長均攜帶身分證件親自到校辦理。
- 二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放棄要求重新報到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三、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日期若已逾各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日期時，放棄後是否可報名其他入學招生管道需自行負責。